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526號

原告 馮羽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馨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應另補呈本件被詐欺之相關起訴書或判決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邱明慧